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海阳市实验中学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海发改投资〔2016〕117号
建 设 地 点 海阳市东村街道龙山街北延路段东、海园路北
验 收 单 位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10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阳市实验中学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教育行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海阳市水利局、海水字〔2015〕99号、2015年11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5月—2018年4月，总工期2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东营万科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华烨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烟台市翔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海阳市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烟台市德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烟台市瑞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27号）的有关规定，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于2021年8月25日在海阳市东村街道主持召开了海阳市实验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特邀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鉴定书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海阳市实验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海阳市实验中学建设项目位于海阳市东村街道龙山街北延路段东、海园路北，由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投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4F综合办公楼，2栋4F教学楼，2栋4F实验楼，一栋2F食堂餐厅风雨操场，一栋4F宿舍楼，一座400米标准塑胶体育场，以及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工程总占地面积5.86hm²，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用地类型为科教用地。项目土石方总挖方14.1万m³，总填方量14.1万m³，无弃方，无借方。项目

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400 万元。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2018 年 4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10 月，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委托东营万科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海阳市实验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5 年 11 月 23 日，海阳市水利局以海水字〔2015〕99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86hm²。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本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山东华烨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取得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在主体工程设计时进行了水土保持方面的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规模较大，属于鼓励监测项目，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项目施工期间积极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水土保持工程防治效果良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0 月，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委托烟台市翔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海阳市实验中学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

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依照有关文件要求，已足额缴纳。工程实际扰动面积 5.86hm^2 ，较批复文件无变化。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有场地平整 5.86hm^2 ，表土开挖 1.03万 m^3 ，表土回填 1.03万 m^3 ，铺设雨水管道 1065m ；植物措施有栽植乔木、灌木及草坪共 2.06hm^2 ；临时措施有防尘网覆盖 1.28hm^2 ，临时沉沙池 3 座，临时排水沟 742m 。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85.13万元 。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可行，布局合理；经现场核查，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质量合格，基本达到了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方案六项防治指标达到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8.3% 、表土保护率 98.1%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 、林草覆盖率 35.1% 。达到了批复方案确定的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验收结论为：海阳市实验中学建设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

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值；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依照有关文件要求，已足额缴纳。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运行管理部门应强化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提高植被成活率；排水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排水畅通；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确保水土保持功能长期、持续、有效运行，防止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程善国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晓华	烟台市瑞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亓玉娟	烟台市翔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孙召冰	烟台市德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胡泰增	东营万科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于忠俊	海阳市鑫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马良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